

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5 年零星维修定点采购项目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5 年零星维修定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5 年零星维修定点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命名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嘉诚润盛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
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5 年零星维修定点采购项目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5 年零星维修

定点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 ，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

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

名称)， 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

元，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宁夏嘉诚润盛工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1 日